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渤海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渤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渤海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及追加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受让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本公司股份4,795,171股，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2013年12月27日办理完毕，并完成股份锁定的办理，锁定期为三年。

公司的大股东入港处于2016年1月23日承诺：“自2016年1月22日起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若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违反承诺减持股票，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受该承诺的约束，上述4,795,171股至2017年1月23日（21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3日）可解除限售。

二、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入港处	承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受让泰达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份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	2013年12月26日	承诺期内，入港处未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此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入港处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4年7月14日、2016年4月15日	入港处与公司未产生同业竞争，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未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未侵占公司利益。
3	入港处	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年9月23日	承诺期内，入港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4	入港处	承诺自2016年1月22日起一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若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份。若违反承诺减持股票，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	2016年1月22日	承诺期内，入港处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5	入港处	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间接对参与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次认购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016年4月15日	入港处未向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限售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4、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3月15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795,171股，占总股本的1.9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入港处，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入港处	56,571,648	4,795,171	1.90%	0

4、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3,463,585	52.98%	-4,795,171	128,668,414	51.08%
1、国有法人持股	76,555,651	30.39%	-4,795,171	71,760,480	28.49%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4,719,047	5.84%	0	14,719,047	5.84%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6,157,142	6.41%	0	16,157,142	6.41%
4、基金、产品及其它	26,031,745	10.33%	0	26,031,745	10.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8,435,415	47.02%	4,795,171	123,230,586	48.92%
1、人民币普通股	118,435,415	47.02%	4,795,171	123,230,586	48.92%
三、股份总数	251,899,000	100.00%	0	251,899,000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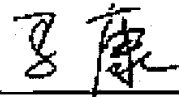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渤海股份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主办人：



高岩



马康

